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宏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是公司自己提出的目标和规划，不是盈利预测也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塔牌创投	指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山水泥	指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发建材	指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塔旋窑	指	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达旋窑	指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盛能源	指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塔牌	指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塔牌	指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塔水泥	指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牌营销	指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混凝土投资	指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蕉岭分公司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系文福万吨线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
文华矿山	指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顺构件	指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为混凝土投资之子公司
文化发展	指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
华新达	指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5%的参股企业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企业
文福万吨线项目	指	公司在蕉岭县文福镇兴建 2×10000t/d 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塔牌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坤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677,092.73	1,528,782,551.33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28,266.96	110,118,011.52	18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752,410.93	103,121,451.23	1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60,476.69	130,206,561.12	-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1231	18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1231	18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52%	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194,539.16	6,733,787,113.97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2,692,225.84	4,677,645,532.28	2.6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9,874.06	系各类政府奖励金和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28,622.43	系委托经营管理的合营搅拌站的固定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2,767.56	主要是证券投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63,506.57	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出台《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前期缴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并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545.82 万元，以及应收款项的收回相应冲减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9,547.63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63,532.95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50,1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9.93	
合计	27,875,85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业务和产品

1、业务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水泥制造企业，现有6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年产水泥1,400万吨。目前公司在蕉岭县兴建技术先进的2×10000t/d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建成后公司水泥产能将达2,200万吨，该项目可有效弥补区域内落后水泥产能淘汰出来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水泥主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酸盐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硅酸盐水泥，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大坝、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主要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3、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水泥、混凝土及管桩产品等实现企业的盈利目标。公司拥有“塔牌”、“嘉应”、“粤塔”、“恒塔”四个品牌，其中“塔牌”水泥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在粤东地区是广大用户的首选品牌，并畅销深圳、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发达城市，以及福建和江西的部分地区。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三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向周边市场辐射。

4、盈利能力

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具有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发展的周期性，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抓住机遇努力提高公司效益。公司在粤东市场的占有率连年达40%以上，具有较强的产品价格话语权，水泥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盈利水平较好。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资了梅州客商银行 4 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主要是报告期文福万吨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减少了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60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相比粤东区域其他水泥企业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拓展空间，得益于水泥行业“上大压小、扶优汰劣”以及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结构性调整方向，公司一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

2、资源及产业链优势：公司根据水泥行业的资源依赖性和市场区域性特征一直致力于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构建及优化产业布局。公司所处粤东地区（梅州、惠州山区）目前是广东省重点发展的三大水泥熟料基地之一，石灰石储量丰富，粤东地区已初步形成水泥产业集群效应，配套的石灰石矿山开采、物流等均较完备，产业集群对外辐射的影响力已初步显现。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上游具有矿山，下游具有混凝土搅拌站、管桩厂等，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促进公司在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3、规模及市场定价影响力优势：公司在广东省本土水泥行业中名列前茅，水泥销售在粤东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40%以上，公司正在兴建的文福万吨线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对该区域内水泥销售价格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力。

4、营销优势：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共有两千多个销售网点，公司与各地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商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市场需求反馈给公司，公司与客户实现了良性互动，有效保障了公司与市场的同步升级、发展。同时，公司开设了塔牌水泥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通过网上销售扩宽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便利。

5、品牌优势：公司是粤东市场发展历程最悠久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塔牌”品牌水泥产品是“广东省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塔牌”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塔牌”水泥目前在广东省及周边省份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6、技术优势：公司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不断地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使得水泥生产技术始终保持在行业先进行列，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成立了广东省唯一一家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在设备升级、工艺优化及生产自动化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7、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水泥行业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改革创新干部管理选拔、考核制度，造就了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密优秀企业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同比增长6.9%；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6%，增速同比回落了0.4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8.5%，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2.4个百分点；基建投资同比增长21.1%，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受益于投资高位运行，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11.1亿吨，同比增长0.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今年上半年，在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全国各地通过错峰生产和加强环保等措施改善了供需关系，库存水平大幅低于去年，价格和盈利大幅回升，全国水泥行业总体表现量稳价升态势，行业效益实现了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利润达到了334亿元，同比增长248%；水泥行业利润率达到6.51%，已经高于工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在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在需求稳定的基础上，下半年水泥行情有望积极乐观。

2017年上半年，得益于行业形势持续向好，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虽然二季度雨水较多影响了当季水泥出货量，使得报告期公司的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小于第一季度同比增幅，影响了效益进一步提升，使得报告期公司效益同比增幅小于水泥行业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产量710.28万吨、销量691.95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9.29%、6.60%；实现营业收入197,16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7%；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666.01万元、31,0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大幅增长180.56%、182.09%。

2017年上半年，得益于水泥供需关系改善，公司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70%，而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比增长了12.63%，得益于售价上涨大于成本上升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为27.80%，较上年同期上升了6.8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并叠加公司水泥销量同比增长了6.60%的影响下，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2017年上半年，全资控股企业实现混凝土销售28.57万方、营业收入8,25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0.30%、下降了4.53%；实现管桩销售54.99万米，营业收入5,0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4.95%、64.18%。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6.99万吨、内部混凝土销量为5.49万方，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披露的销量数据中。

从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增幅小于全国水泥行业的增幅，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基数较

高造成的，系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在粤东水泥市场精耕细作，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市场竞争力，区域市场效益较高和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利润率为21.13%，较上年同期提高了11.42个百分点，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投入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项目（文福万吨线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今年三季度末或四季度初可建成投产，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水泥规模，提高公司在粤东水泥市场的市场份额和话语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7年6月28日，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的梅州客商银行正式开业，是广东银监局辖内成立的第一家民营银行。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为20%。梅州客商银行的正式开业，是公司在谋求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成功创举，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投资项目，推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71,677,092.73	1,528,782,551.33	28.97%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价格和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24.70% 和 6.60%的叠加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423,567,142.49	1,207,974,502.02	17.85%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增长 6.60%并叠加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使得水泥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12.63%的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8,213,061.48	42,266,975.97	-9.59%	
管理费用	96,501,083.70	105,847,973.00	-8.83%	主要系按照 2016 年 12 月出台财会【2016】22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将上年同期在本项目列报的税费列报到税金及附加项目，致使本项目金额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3,046,916.99	13,543,025.51	-77.50%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规模下降以及上年末提前偿还了文华矿山长隆山矿场的未付采矿权价款余款，使得报告期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所得税费用	105,705,482.07	38,234,037.19	176.47%	主要是受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8.97% 和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6.82 个百分点的叠加影响，利润总额同比上升了 180.56%，致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研发投入	2,107,339.42	2,019,673.39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476.69	130,206,561.12	-11.02%	主要是受报告期销售环节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影响，导致报告期销售收现的同比增长幅度小于采购付现增幅，并叠加报告期上缴税费大幅增加的影响，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小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8,268.87	143,318,730.86	-222.73%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了梅州客商银行以及文福万吨线项目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568.66	-120,857,460.99	145.59%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360.84	152,667,830.99	-333.74%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梅州客商银行和偿还借款使得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71,677,092.73	100%	1,528,782,551.33	100%	28.97%
分行业					
工业	1,960,875,788.51	99.45%	1,521,469,859.43	99.52%	28.88%
其他业务收入	10,801,304.22	0.55%	7,312,691.90	0.48%	47.71%
分产品					
水泥	1,824,676,693.05	92.54%	1,372,698,403.77	89.79%	32.93%
电力	1,690,224.05	0.09%	1,896,412.81	0.12%	-10.87%
石灰石及废渣	1,089,929.91	0.06%	1,265,653.17	0.08%	-13.88%
熟料	0.00	0.00%	28,159,093.53	1.84%	-100.00%
商品混凝土	82,557,549.13	4.19%	86,471,993.68	5.66%	-4.53%
管桩	50,861,392.37	2.58%	30,978,302.47	2.03%	64.18%
其他业务收入	10,801,304.22	0.55%	7,312,691.90	0.48%	47.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802,800,461.57	91.43%	1,332,861,035.72	87.18%	35.26%
华东地区	168,876,631.16	8.57%	195,921,515.61	12.82%	-13.8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960,875,788.51	1,418,460,686.10	27.66%	28.88%	17.79%	6.81%
分产品						
水泥	1,824,676,693.05	1,301,593,467.06	28.67%	32.93%	20.07%	7.64%
电力	1,690,224.05	1,361,077.42	19.47%	-10.87%	-22.97%	12.64%
石灰石及废渣	1,089,929.91	1,037,192.53	4.84%	-13.88%	69.35%	-46.77%
混凝土	82,557,549.13	63,820,719.97	22.70%	-4.53%	14.63%	-12.91%
管桩	50,861,392.37	50,648,229.12	0.42%	64.18%	65.10%	-0.5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798,176,025.68	1,301,139,755.40	27.64%	35.29%	23.94%	6.63%
华东地区	162,699,762.83	117,320,930.70	27.89%	-15.41%	-24.00%	8.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794,936.75	9.31%	主要为委托经营管理的合营搅拌站的固定收益 992.35 万元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37.22 万元以及证券投资收益 1,641.03 万元	固定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具有较大可能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00,425.12	-1.39%	主要是期末持有的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8,852,934.73	-2.12%	主要是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出台《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前期缴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并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545.82 万元，以及应收款项的收回相应冲减了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006,543.44	0.72%	主要是各类政府奖励金和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6,145,223.81	1.47%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9,520,699.48	4.88%	675,538,654.92	10.03%	-5.1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文福万吨线工程设备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110,890,369.18	1.69%	127,576,217.63	1.89%	-0.20%	主要是货款回笼所致
存货	363,624,730.91	5.55%	380,726,713.37	5.65%	-0.10%	主要是原材料库存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818,416.63	0.18%	12,148,856.67	0.1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7,858,568.56	7.30%	88,908,405.90	1.32%	5.98%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了梅州客商银行 4 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1,812,859,221.29	27.69%	1,932,959,861.23	28.71%	-1.02%	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168,307,952.89	17.85%	832,082,481.11	12.36%	5.49%	主要是文福万吨线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2.75%	355,000,000.00	5.27%	-2.52%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430,000,000.00	6.57%	350,000,000.00	5.20%	1.37%	主要是文福万吨线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935,445.00	-5,800,425.12			313,852,356.17	262,641,740.32	142,567,945.4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302,078.87		2,926,140.26				32,926,140.26
金融资产小计	118,237,523.87	-5,800,425.12	2,926,140.26		313,852,356.17	262,641,740.32	175,494,085.69
上述合计	118,237,523.87	-5,800,425.12	2,926,140.26		313,852,356.17	262,641,740.32	175,494,085.69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5.52	保函保证金、复绿保证金
固定资产	9,088.12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351.53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0,610.20	抵押担保
合计	54,755.3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0	7,500,000.00	5,233.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梅州客商银行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新设	40,000	20.00%	自有资金	宝新能源等	长期	投资	已完成	0	17.06	否	2015年06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合计	--	--	40,000	--	--	--	--	--	--	0	17.06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文福万吨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	241,833,635.30	1,174,555,572.71	自筹资金/专项借款	45.44%			筹建中,未有收益	2014年05月0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新建文福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2)
合计	--	--	--	241,833,635.30	1,174,555,572.71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43,284,135.50	-5,800,425.12		313,852,356.17	262,641,740.32	14,968,175.77	142,567,945.43	自有资金
基金	30,000,000.00		2,926,140.26				32,926,140.26	自有资金
合计	173,284,135.50	-5,800,425.12	2,926,140.26	313,852,356.17	262,641,740.32	14,968,175.77	175,494,085.69	--

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无	无	36,060,190.04	成本法计量	36,060,190.04			36,060,190.04		94,843.24	36,060,19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无	无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6,302,078.87		2,926,140.26				32,926,14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736	国信证券	26,555,899.75	公允价值计量		-53,581.00		26,563,866.52		138,487.23	26,502,31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195	中牧股份	20,865,099.51	公允价值计量		-501,566.39		22,198,058.45	1,342,031.69	-492,493.64	20,363,53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98	北大荒	22,895,157.75	公允价值计量		-675,157.75		22,901,806.91		-273,806.91	22,2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652	泰达股份	11,103,831.52	公允价值计量	11,040,000.00	-141,055.94		14,264,650.75	16,759,840.91	2,055,190.16	1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999	华润三九	9,200,939.00	公允价值计量		324,061.00		9,203,058.14		321,941.86	9,5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138	中青旅	8,677,414.65	公允价值计量		-240,231.09		8,679,323.52		-242,139.96	8,437,18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902	新洋丰	7,309,843.90	公允价值计量		-109,861.90		7,311,525.17		-111,543.17	7,199,98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64	南京高科	6,033,845.00	公允价值计量		6,155.00		6,035,232.80		4,767.20	6,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0,642,104.42	--	70,895,445.00	-4,409,187.05		196,694,833.91	244,539,867.72	7,767,347.88	31,679,928.00	--	--
合计			209,344,325.54	--	154,297,713.91	-5,800,425.12	2,926,140.26	349,912,546.21	262,641,740.32	9,262,593.89	211,554,275.7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6月26日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塔牌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0	986,219,089.15	690,181,350.49	572,574,508.41	155,419,521.88	115,705,093.07
金塔水泥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	198,002,690.60	109,346,428.22	146,936,520.10	20,524,571.08	15,573,627.22
华山水泥	子公司	生产硅酸盐水泥	20,000,000.00	21,650,624.75	18,343,494.66	131,158.29	-1,111,147.63	-1,111,147.63
鑫达旋窑	子公司	生产销售旋窑水泥	60,000,000.00	483,949,305.93	393,778,614.31	288,914,697.46	56,911,355.87	43,151,684.62
鑫盛能源	子公司	利用余热及煤矸石综合能源发电	30,000,000.00	60,584,246.78	50,960,824.39	33,518,789.17	5,182,038.44	5,302,316.72
恒塔旋窑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15,000,000.00	111,809,121.71	104,887,199.06	77,777,672.23	4,423,625.15	3,331,735.04
恒发建材	子公司	生产经营水泥熟料及粉磨加工	20,000,000.00	87,985,113.67	57,387,237.48	145,236,840.59	12,693,758.81	9,561,703.92
塔牌营销	子公司	销售水泥、熟料及其他建筑材料	15,000,000.00	205,340,691.16	28,975,959.62	691,623,912.58	3,466,566.84	2,552,503.65
文华矿山	子公司	开采销售石灰石	18,000,000.00	298,448,058.28	190,227,543.71	21,029,086.56	-1,919,112.24	-1,935,464.67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商品	300,000,000.00	686,057,547.47	615,328,440.64	156,733,971.50	18,370,043.05	13,745,614.80
惠州塔牌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0,000.00	1,064,494,294.90	807,877,181.28	620,820,824.73	153,167,208.63	110,887,294.06
文化发展	子公司	文化传播，旅游项目综合开发	5,000,000.00	849,846.01	849,846.01		-3,953.41	-3,953.41
塔牌创投	子公司	投资	300,000,000.00	121,330,841.09	120,930,217.28		2,895,998.57	2,165,717.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17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福建塔牌	子公司	11,570.51	3,903.99	196.38%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上升9.98个百分点并叠加水泥销量同比增长3.49%影响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幅度(31.04%)大于水泥销售成本上升幅度(9.79%)
金塔水泥	子公司	1,557.36	1,567.57	-0.65%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及销量小幅下降所致
鑫达旋窑	子公司	4,315.17	2,774.73	55.52%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上升4.66个百分点并叠加水泥销量同比增长9.35%影响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幅度(15.28%)大于水泥销售成本上升幅度(8.97%)
恒塔旋窑	子公司	333.17	505.82	-34.13%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6.52个百分点所致,系报告期水泥销售价格上涨幅度(13.46%)小于水泥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22.75%),水泥销售成本上升主要是外购熟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造成的
恒发建材	子公司	956.17	706.35	35.37%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增长12.75%所致
塔牌营销	子公司	255.25	288.70	-11.59%	主要是水泥运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文华矿山	子公司	-193.55	235.35	-182.24%	主要是报告期石灰石开采成本有所增加以及矿山扩建费用增加所致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1,374.56	1,450.64	-5.24%	主要是子公司丰顺构件管桩业务亏损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惠州塔牌	子公司	11,088.73	445.37	2389.76%	主要是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上升19.70个百分点并叠加水泥销量同比增长9.36%影响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幅度(36.83%)大于水泥销售成本上升幅度(8.60%)
塔牌创投	子公司	216.57	-2.42	9044.42%	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895.96	至	52,255.95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19.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供需关系将继续改善,预计前三季度公司水泥价格对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80%—130%之间。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有以下风险因素：

(1) **受制于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公司主营水泥生产与销售，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对公司发展战略影响深远且重大，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经济增长放缓，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 **区域市场风险：**公司水泥主要以惠州龙门、梅州、福建三大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销往粤东、珠三角周边和闽西、赣南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 **竞争对手不断壮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自“十一五”规划以来，国内外大水泥企业集团纷纷在公司区域市场的周边地区采取重组兼并或新上项目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公司的竞争对手不断发展壮大，实力增强，未来水泥市场竞争将会加剧，竞争压力加大。

(4) **完成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水泥价格、水泥销量、煤炭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塔牌集团将根据企业自身状况，紧紧围绕国家及行业政策，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生产经营中的风险：

(1) 继续推进水泥产业做大做强。集中力量加快推进万吨线项目建设；推进市场营销转型升级创新，提高市场营销成效；加强内部管理和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探索配套城乡废弃物处理系统；积极探索通过强强联合等多渠道、多方式合作，推进水泥产业做大做强做精。

(2) 提升混凝土产业效益。推动混凝土搅拌站股权重组整合，加强现有混凝土搅拌站管控，提高经营效益；加强管理，提高混凝土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摸索经营管理模式；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激发混凝土产业活力，提升混凝土产业效益。

(3)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战略新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导向结合公司自身条件，认真调研分析，科学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的清晰明确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集中精力、重点突破、齐心协力，尽快促成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4) 继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促进企业方方面面的挖潜增效、控制费用、降低消耗，提升企业竞争力。

(5) 全面实施“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的理念，牢固树立用户至上的思想观念，完善供销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供应商和企业共赢发展；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股东和员工关系，引领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5.68%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1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钟烈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2007 年 08 月 20 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钟烈华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3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2016年05月31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钟烈华	关于不侵占公司利益,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3月06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彭倩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自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3月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塔牌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三、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四、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五、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塔牌集团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3月17日	承诺持续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6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全文。	2016年03月28日	三年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蕉岭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接受劳务	土建工程	公开招投标确定	市价	434.67		3,955	否	分期现金付款	434.67	2016年01月22日	2016-005、《关联交易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34.67	--	3,95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水泥购销等关联交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5日	10,000	2016年05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5日	40,000	2016年03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7年上半年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惠州塔牌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212.83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582.96 吨	不适用	无
惠州塔牌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39.9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9.42 吨	475.34 吨/年	无
惠州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头	7.87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19.74 吨	不适用	无
惠州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7.96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21.79 吨	不适用	无
惠州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煤磨	24.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7.4 吨	不适用	无
惠州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水泥磨	7.51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1 吨	不适用	无
福建塔牌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271.2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696.68 吨	1916.86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13.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64.98 吨	179.04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烟尘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和窑尾	13.6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121.32 吨	484.93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石灰石破碎排放口	13.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4.42 吨	118.17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煤磨	15.48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4.42 吨	118.17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水泥磨	10.91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4.42 吨	118.17 吨/年	无
鑫达旋窑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204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267.89 吨	950.4 吨/年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鑫达旋窑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11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3.53 吨	150 吨/年	无
鑫达旋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窑头	6.2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7.79 吨	不适用	无
鑫达旋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1.8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11.37 吨	不适用	无
鑫达旋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煤磨	7.6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0.79 吨	不适用	无
鑫达旋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石灰石破碎排放口	7.9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0.07 吨	不适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纠纷、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了控制，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下属各企业均与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签订了委托监测协议，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报告结果表明，2017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各企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无组织排放均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企业中惠州塔牌、鑫达旋窑、福建塔牌为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企业定期监督监测，从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监测报告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上述三家水泥生产企业配套安装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显示，在线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80,979	15.26%				-45,403,660	-45,403,660	91,077,319	10.18%
3、其他内资持股	136,480,979	15.26%				-45,403,660	-45,403,660	91,077,319	1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480,979	15.26%				-45,403,660	-45,403,660	91,077,319	1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174,990	84.74%				45,403,660	45,403,660	803,578,650	89.82%
1、人民币普通股	758,174,990	84.74%				45,403,660	45,403,660	803,578,650	89.82%
三、股份总数	894,655,969	100.00%				0	0	894,655,9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份结构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及董监高人员股份锁定比例变动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钟烈华	136,215,629	45,405,210		90,810,419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29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曾皓平	31,500			31,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陈毓沾	27,375			27,3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陈大伟	18,500		1,550	20,05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8月23日
赖宏飞	32,100			32,1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钟朝晖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丘增海	27,000			27,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何坤皇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李崇辉	10,150			10,15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8月23日
丘伟军	26,250			26,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张骑龙	17,475			17,4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
合计	136,480,979	45,405,210	1,550	91,077,319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30%	181,620,839		90,810,419	90,810,42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5.87%	142,000,000	-5,000,000		142,000,000	质押	59,49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5.31%	137,007,220	-8,000,000		137,007,220	质押	69,42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114,000,000		
潘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2%	6,474,600	6,474,600		6,474,600		
林平芬	境内自然人	0.30%	2,647,175			2,647,175		
戴联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255,600	2,255,600		2,25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2,166,950	1,509,851		2,166,95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422	771,100		2,000,422		
罗敦明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	-76,535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与彭倩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行使。截止报告期末，钟烈华实际可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9.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永寿	1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0				
张能勇	137,00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7,220				
彭倩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钟烈华	90,810,420	人民币普通股	90,810,420				
潘建新	6,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4,600				
林平芬	2,647,175	人民币普通股	2,647,175				
戴联平	2,2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6,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950				
刘正平	2,000,42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422				
罗敦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与彭倩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行使。截止报告期末，钟烈华实际可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9.9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潘建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48,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5,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74,600 股； 戴联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48,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55,600 股； 刘正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42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00,42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钟朝晖	董事长	现任	40,000			40,000			
钟剑威	副董事长	现任							
陈君柱	独立董事	现任							
吴笑梅	独立董事	现任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500		9,125	27,375			
钟媛	监事	现任							
陈晨科	职工监事	现任							
何坤皇	总经理	现任	60,000		15,000	45,000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丘伟军	副总经理	现任	35,000			35,000			
张骑龙	副总经理	现任	23,300			23,300			
丘增海	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			36,000			
曾皓平	副总经理、董秘	现任	42,000			42,000			
赖宏飞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2,800			42,800			
合计	--	--	315,600	0	24,125	291,475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520,699.48	675,538,65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567,945.43	81,935,44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726,648.53	164,794,010.18
应收账款	110,890,369.18	127,576,217.63
预付款项	46,354,597.12	28,069,23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48,026.39	10,152,99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624,730.91	380,726,71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6,236,893.68	1,184,875,127.47
流动资产合计	1,853,569,910.72	2,659,268,39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391,734.68	234,921,256.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374,188.90	18,679,952.42
长期股权投资	477,858,568.56	88,908,405.90
投资性房地产	11,818,416.63	12,148,856.67
固定资产	1,812,859,221.29	1,932,959,861.23
在建工程	1,168,307,952.89	832,082,481.11
工程物资		708,066.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839,061.80	682,016,324.49
开发支出		
商誉	44,811.58	44,811.58
长期待摊费用	32,341,288.74	32,328,36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9,067.20	43,252,8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40,316.17	196,467,45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2,624,628.44	4,074,518,719.61
资产总计	6,546,194,539.16	6,733,787,11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3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7,604,710.40	676,013,641.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4,686,708.92	287,992,21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486,807.90	81,887,908.02
应交税费	84,456,066.86	127,641,531.33
应付利息	764,451.40	868,990.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038,031.48	87,021,721.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10,052.23	4,622,607.85
流动负债合计	1,235,646,829.19	1,621,048,61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82,854.90	4,021,792.73
递延收益	69,179,794.05	71,389,65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35.07	2,846,5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694,184.02	428,258,024.71
负债合计	1,736,341,013.21	2,049,306,639.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460,503.41	1,074,460,50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4,605.19	4,726,559.15
专项储备	64,970,348.76	60,142,214.71
盈余公积	284,343,212.26	284,343,21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2,067,587.22	2,359,317,0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2,692,225.84	4,677,645,532.28
少数股东权益	7,161,300.11	6,834,94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853,525.95	4,684,480,47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6,194,539.16	6,733,787,113.97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68,459.90	125,439,54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972,484.31	63,541,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
应收账款	4,533,673.25	885,931.06
预付款项	2,983,444.00	862,253.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744,175.33	103,537,906.9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238,844.13	1,131,276,011.09
流动资产合计	837,941,080.92	1,425,752,846.1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26,140.26	36,302,078.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8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00,320,761.78	2,479,021,838.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63,951.09	15,128,044.23
在建工程	1,110,904,878.81	785,831,058.43
工程物资		708,066.7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063,747.75	215,287,021.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5,381.04	3,228,87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5,955.68	19,896,66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777,203.57	166,582,2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2,388,019.98	3,721,985,878.53
资产总计	5,330,329,100.90	5,147,738,72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010,006.27	262,158,815.9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48.16	11,130,800.61
应交税费	510,705.82	411,412.93
应付利息	693,763.90	682,575.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732,275.93	404,653,23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8,533,200.08	889,036,83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00,000.00	5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35.07	3,167,703.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731,535.07	408,167,703.86
负债合计	1,224,264,735.15	1,297,204,54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9,528,566.43	1,159,528,56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94,605.19	4,726,559.15
专项储备	506,642.27	89,540.86
盈余公积	283,907,304.12	283,907,304.12
未分配利润	1,765,271,278.74	1,507,626,24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6,064,365.75	3,850,534,18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0,329,100.90	5,147,738,724.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1,677,092.73	1,528,782,551.33
其中：营业收入	1,971,677,092.73	1,528,782,55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4,872,817.47	1,391,185,176.26
其中：营业成本	1,423,567,142.49	1,207,974,50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397,547.54	20,629,676.54
销售费用	38,213,061.48	42,266,975.97
管理费用	96,501,083.70	105,847,973.00
财务费用	3,046,916.99	13,543,025.51
资产减值损失	-8,852,934.73	923,02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0,425.12	-13,951,69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94,936.75	23,036,27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9,588.69	2,922,78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798,786.89	146,681,961.47
加：营业外收入	3,006,543.44	3,104,30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08.70	574,432.34
减：营业外支出	6,145,223.81	1,276,12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5.50	9,80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660,106.52	148,510,135.82
减：所得税费用	105,705,482.07	38,234,037.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54,624.45	110,276,0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28,266.96	110,118,011.52
少数股东损益	326,357.49	158,08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1,953.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1,953.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1,953.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1,953.9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422,670.49	110,276,0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096,313.00	110,118,011.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357.49	158,08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72	0.12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72	0.12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宏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09,317.93	314,605.70
减：营业成本	5,779,036.08	22,886.33
税金及附加	2,129,511.33	283,108.18
销售费用	407,760.23	
管理费用	22,475,028.56	14,197,805.59
财务费用	-267,318.12	9,416.53
资产减值损失	41,003.17	28,89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7,253.22	-13,951,69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998,152.68	412,632,78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923.38	3,233,525.5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845,196.14	384,453,586.63
加：营业外收入	191,500.18	325,53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75.70	6,472.57
减：营业外支出	1,105,376.00	415,9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4.00	38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931,320.32	384,363,129.00
减：所得税费用	-1,591,470.58	-4,680,99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522,790.90	389,044,12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1,953.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1,953.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1,953.9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990,836.94	389,044,128.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530,310.31	1,685,900,11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1,911.20	15,076,67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242,221.51	1,700,976,79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767,002.01	1,155,222,63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38,186.56	160,066,601.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852,482.29	211,557,87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4,073.96	43,923,1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381,744.82	1,570,770,2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476.69	130,206,5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0,982,035.27	6,511,279,83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87,927.64	12,400,25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20.00	278,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14,027,739.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9,495,682.91	6,538,736,71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717,438.62	202,254,97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73,644,865.16	6,193,163,007.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6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5,393,951.78	6,395,417,9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8,268.87	143,318,73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3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00,000.00	351,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11,568.66	172,001,46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11,568.66	472,637,46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1,568.66	-120,857,46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360.84	152,667,83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65,499.48	503,443,107.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9,247.93	241,0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94,106.04	64,229,5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23,353.97	64,470,5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5,000.05	1,816,57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1,467.24	14,588,88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032.51	1,363,52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09,816.11	391,695,7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21,315.91	409,464,78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97,961.94	-344,994,24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5,049,678.18	6,335,064,836.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118,202.89	407,850,43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60.00	1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3,38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186,741.07	6,744,965,25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812,784.67	163,179,59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8,813,150.02	6,085,663,007.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625,934.69	6,248,842,5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60,806.38	496,122,660.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92,128.46	168,100,80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92,128.46	318,736,8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2,128.46	-68,736,8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29,284.02	82,391,6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0,943.92	76,798,79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1,659.90	159,190,407.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4,726,559.15	60,142,214.71	284,343,212.26		2,359,317,073.75	6,834,942.62	4,684,480,47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4,726,559.15	60,142,214.71	284,343,212.26		2,359,317,073.75	6,834,942.62	4,684,480,47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953.96	4,828,134.05			122,750,513.47	326,357.49	125,373,05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1,953.96				310,628,266.96	326,357.49	308,422,67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877,753.49		-187,877,753.49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877,753.49		-187,877,753.4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28,134.05						4,828,134.05
1. 本期提取							7,378,220.36						7,378,220.36
2. 本期使用							-2,550,086.31						-2,550,086.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2,194,605.19	64,970,348.76	284,343,212.26		2,482,067,587.22	7,161,300.11	4,809,853,525.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2	-673,831.81	-161,711,906.2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82,478.38						7,682,478.38
1. 本期提取							10,396,180.90						10,396,180.90
2. 本期使用							-2,713,702.52						-2,713,702.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074,460,503.41	4,726,559.15	60,142,214.71	284,343,212.26		2,359,317,073.75	6,834,942.62	4,684,480,474.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4,726,559.15	89,540.86	283,907,304.12	1,507,626,241.33	3,850,534,1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4,726,559.15	89,540.86	283,907,304.12	1,507,626,241.33	3,850,534,18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953.96	417,101.41		257,645,037.41	255,530,18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1,953.96			445,522,790.90	442,990,83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877,753.49	-187,877,75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877,753.49	-187,877,753.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7,101.41				417,101.41
1. 本期提取							699,973.12				699,973.12
2. 本期使用							-282,871.71				-282,871.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194,605.19	506,642.27	283,907,304.12	1,765,271,278.74	4,106,064,365.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29,101,535.97	1,175,412,402.45	3,458,698,47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229,101,535.97	1,175,412,402.45	3,458,698,47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559.15	89,540.86	54,805,768.15	332,213,838.88	391,835,707.0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6,559.15			548,057,681.45	552,784,24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05,768.15	-215,843,842.57	-161,038,074.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05,768.15	-54,805,768.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38,074.42	-161,038,074.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9,540.86			89,540.86	
1. 本期提取							124,618.32			124,618.32	
2. 本期使用							-35,077.46			-35,077.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4,655,969.00				1,159,528,566.43	4,726,559.15	89,540.86	283,907,304.12	1,507,626,241.33	3,850,534,180.8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5年6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函[1995]54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8月国有产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共同持有。2007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1792844XN。2008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建材类。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9,465.5969万股，注册资本为89,465.5969万元，注册地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总部地址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烈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7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塔牌）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混凝土投资）
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福建矿业）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
连平县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金塔）
连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连平新恒塔）
梅州市梅县区新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新恒发）
丰顺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丰顺构件）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武平塔牌）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惠州塔牌）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京桥）
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信丰塔牌）
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南京桥）
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定南京桥）
龙岩市永定区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永定塔牌）

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文化发展）

蕉岭鑫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鑫盛能源）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鑫达旋窑）

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恒塔旋窑）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金塔水泥）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恒发建材）

梅州市华山水泥有限公司（华山水泥）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文华矿山）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塔牌创投）

全南县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全南鼎盛）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

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

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

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应收款项的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

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00-10.00	1.80-4.85
铁路专用线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

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

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年	土地证年限
采矿权证	2-30年	采矿证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碳排放权	1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可以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

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水泥、混凝土、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熟料、石灰石、电力等。除电力外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提货后，月末销售部与客户核对出库信息，财务根据核对后的出库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电力销售，月末根据客户电表抄电数量确认当月的销售数量，销售部将销售数量汇总统计后通知财务开票

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 其他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6、碳排放权核算

（1）对取得的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免费碳排放权配额，公司不确认资产，也不确认政府补助，不做会计核算。

(2) 对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配额，视持有目的进行分类。以自用为目的的，公司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以出售为目的，公司作为存货核算。有偿取得的碳排放权配额按取得初始成本进行计量，并按持有目的适用的准则进行后续计量。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期报表无影响，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资源税*4	按采矿数量、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计缴	0.5元/吨、6%
企业所得税*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6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缴	2-12元/平方米
矿产资源补偿费*7	按生产/销售数量计缴	1.50元/吨、3.24元/吨、1.00元/吨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电力、租赁等销项税率为17%，金融产品、证券投资等销项税率为6%，生产购入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

期销项税额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本公司销售混凝土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其适用征收率为3%；本公司以2013年8月1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有形资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3%；本公司以试点前的土地及不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征收率为5%。

*2、除全资子公司塔牌创投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7%和塔牌混凝土之子公司全南鼎盛、永定塔牌、武平塔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1%外，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

*3、本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5%，其中：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4、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对采选的石灰石统一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的6%计缴资源税；粘土按0.5元/立方米计缴资源税。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6、本公司本期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8元/平方米，本报告期鑫盛能源、鑫达旋窑、华山水泥、恒发建材、恒塔旋窑、定南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2元/平方米，金塔水泥、惠州塔牌、福建塔牌、连平金塔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3元/平方米，信丰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4元/平方米，丰顺构件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5元/平方米。

*7、下属孙公司福建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量计征，销售给福建塔牌石灰石适用费率为1.50元/吨，销售给其他公司适用费率为3.24元/吨，销售废石适用费率为1.00元/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479.00	82,336.04
银行存款	302,107,948.34	657,992,628.96
其他货币资金	17,364,272.14	17,463,689.92
合计	319,520,699.48	675,538,654.9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318,400.00	7,945,194.60
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13,236,800.00	7,778,600.00
合计	17,055,200.00	16,223,794.6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567,945.43	81,935,445.00
权益工具投资	142,567,945.43	81,935,445.00
合计	142,567,945.43	81,935,445.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及基金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070,941.43	161,469,010.18
商业承兑票据	655,707.10	3,325,000.00
合计	218,726,648.53	164,794,010.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430.92	
合计	15,577,430.9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56.26	0.41%	491,838.31	99.37%	3,117.95	2,199,299.33	1.57%	1,497,144.88	68.07%	702,154.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981,892.16	99.59%	9,094,640.93	7.58%	110,887,251.23	137,769,496.74	98.43%	10,895,433.56	7.91%	126,874,063.18
合计	120,476,848.42	100.00%	9,586,479.24	7.96%	110,890,369.18	139,968,796.07	100.00%	12,392,578.44	8.85%	127,576,217.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494,956.26	491,838.31	99.37%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坏账风险较高
合计	494,956.26	491,838.3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94,830,396.83	4,741,519.83	5.00%
1年以内小计	94,830,396.83	4,741,519.83	5.00%
1至2年	9,639,129.74	963,912.98	10.00%
2至3年	12,888,708.00	2,577,741.60	20.00%
3年以上	2,623,657.59	811,466.52	30.93%
3至4年	2,588,844.39	776,653.32	30.00%
5年以上	34,813.20	34,813.20	100.00%
合计	119,981,892.16	9,094,640.93	7.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8,393.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64,492.7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揭阳市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5,306.57	银行转账
合计	1,005,306.57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823,073.47	12.30	741,153.67
第二名	11,942,335.59	9.91	597,116.78
第三名	6,633,038.70	5.51	331,651.94
第四名	6,586,352.50	5.47	1,317,270.50
第五名	5,604,560.00	4.65	773,462.50
合计	45,589,360.26	37.84	3,760,655.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70,174.83	85.80%	24,425,539.23	87.02%
1 至 2 年	3,868,357.59	8.34%	2,516,643.61	8.9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590,113.35	3.43%	196,607.22	0.70%
3年以上	1,125,951.35	2.43%	930,442.04	3.31%
合计	46,354,597.12	—	28,069,232.1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989,757.40	12.92
第二名	5,183,323.36	11.18
第三名	2,472,083.10	5.33
第四名	2,368,534.00	5.11
第五名	1,733,451.60	3.74
合计	17,747,149.46	38.28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58,950.70	100.00%	13,210,924.31	45.78%	15,648,026.39	23,072,755.08	100.00%	12,919,761.39	56.00%	10,152,993.69
合计	28,858,950.70	100.00%	13,210,924.31	45.78%	15,648,026.39	23,072,755.08	100.00%	12,919,761.39	56.00%	10,152,993.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34,363.74	746,718.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934,363.74	746,718.20	5.00%
1 至 2 年	644,422.00	64,442.20	10.00%
2 至 3 年	574,530.83	114,906.17	20.00%
3 年以上	12,705,634.13	12,284,857.74	96.69%
3 至 4 年	543,907.00	163,172.10	30.00%
4 至 5 年	80,082.98	40,041.49	50.00%
5 年以上	12,081,644.15	12,081,644.15	100.00%
合计	28,858,950.70	13,210,924.31	45.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1,168.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6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无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18,172.00	1,888,172.00
关联方往来	68,343.71	
赔偿款	2,877,358.98	2,877,358.98
投资回报款	11,757,530.17	9,165,924.73
外部往来	5,579,328.50	5,500,500.00
其他	6,858,217.34	3,640,799.37
合计	28,858,950.70	23,072,755.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3,940,000.00	5年以上	13.65%	3,940,000.00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	1年以内	7.62%	110,000.00
第三名	投资回报款	1,975,599.98	2年以内	6.85%	121,120.00
第四名	投资回报款	1,858,722.00	1年以内	6.44%	92,936.10
第五名	往来款	1,500,000.00	5年以上	5.20%	1,500,000.00
合计	--	11,474,321.98	--	39.76%	5,764,056.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85,003.15	197,423.34	211,287,579.81	297,621,046.19		297,621,046.19
在产品	46,697,405.00	55,965.32	46,641,439.68	24,998,269.61		24,998,269.61
库存商品	102,680,079.92	71,904.95	102,608,174.97	55,299,317.59	2,014.48	55,297,303.11
包装物	3,087,536.45		3,087,536.45	2,810,094.46		2,810,094.46
合计	363,950,024.52	325,293.61	363,624,730.91	380,728,727.85	2,014.48	380,726,713.3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423.34				197,423.34
在产品		55,965.32				55,965.32
库存商品	2,014.48	71,904.95		2,014.48		71,904.95
合计	2,014.48	325,293.61		2,014.48		325,293.6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00,000.00
合计		5,600,000.00

* 公司转让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漳州构件）股权总价款 3,850 万元，最后一笔 700 万元预计 2017 年 2 月底前可收回，上年末已将其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本项目并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该款项。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41,678,173.59	23,423,898.27
预缴税金	5,739,364.30	6,228,550.03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800,000,000.00
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325,000,000.00
货币基金投资	10,018,767.79	10,021,669.17
国债逆回购	58,800,588.00	20,201,010.00
合计	636,236,893.68	1,184,875,127.47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9,391,734.68		269,391,734.68	234,921,256.63		234,921,256.6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926,140.26		32,926,140.26	36,302,078.87		36,302,078.87
按成本计量的	236,465,594.42		236,465,594.42	198,619,177.76		198,619,177.76
合计	269,391,734.68		269,391,734.68	234,921,256.63		234,921,256.6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允价值	32,926,140.26		32,926,140.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6,140.26		2,926,140.26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诏安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诏安塔牌）*1	9,251,327.79			9,251,327.79					49.00%	
深圳市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君安）*1	7,533,040.14			7,533,040.14					49.00%	
惠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州新恒塔）*1	2,972,076.74			2,972,076.74					31.00%	
潮州市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州泓基）*1	8,159,835.14			8,159,835.14					20.00%	
龙川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川塔牌）*1	9,989,230.08		2,640,000.00	7,349,230.08					49.00%	
陆丰市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陆丰金塔）*1	3,997,275.33			3,997,275.33					49.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源市建科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河源建科）*1	3,705,275.00			3,705,275.00					35.00%	
南靖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靖福塔）*1	6,958,089.31	372,400.00		7,330,489.31					49.00%	
揭西县巨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巨塔）*1	7,267,883.02		1,715,000.00	5,552,883.02					49.00%	
上杭县福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杭福塔）*1	8,725,080.39		980,000.00	7,745,080.39					49.00%	
龙川县建业水泥建材商品拌和有限公司（龙川建业）*1	6,920,836.83			6,920,836.83					49.00%	
河源金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源金塔）*1	8,040,660.55			8,040,660.55					49.00%	
潮州市潮安区泓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潮安泓基）*1	11,552,265.57			11,552,265.57					35.00%	
博罗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博罗新恒塔）*1	4,780,895.67			4,780,895.67					49.00%	
揭阳市固建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固建达）*1	7,240,490.25			7,240,490.25					49.00%	
梅州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新恒塔）*1	1,531,103.87			1,531,103.87					20.00%	
兴宁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宁塔牌）*1	11,160,263.50			11,160,263.50					49.00%	
紫金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紫金新恒塔）	4,410,599.41		4,410,599.41							
揭西县新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西新塔）*1	5,556,168.44		980,000.00	4,576,168.44					49.00%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大埔俊塔）*1	4,741,102.00			4,741,102.00					48.00%	
梅州市俊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州俊发）*1	8,272,616.99			8,272,616.99					37.00%	
平远县立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平远立鼎）*1	3,647,518.55			3,647,518.55					41.16%	
梅州市梅县区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梅县塔牌）*1	7,900,921.48			7,900,921.48					49.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平和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平和塔牌）*1	14,283,004.02			14,283,004.02					49.00%	
漳州市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混凝土）*1	13,666,037.45			13,666,037.45					49.00%	
大余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京桥）*1	3,682,251.01			3,682,251.01					49.00%	
陆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陆河塔牌）*1	5,173,329.23			5,173,329.23					49.00%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阳粤塔）*1		5,445,510.33		5,445,510.33					49.00%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恒塔）*1		6,693,915.70		6,693,915.70					43.00%	
深圳市非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非零无限）*2	7,500,000.00			7,500,000.00					5.00%	
华润信托·润熠第一期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受益权*3		36,060,190.04		36,060,190.04						
合计	198,619,177.76	48,572,016.07	10,725,599.41	236,465,594.42					—	

*1 公司与投资的搅拌站其他股东签订了固定回报协议，公司不参与搅拌站的经营决策，每年仅收取固定的回报。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 公司持有非零无限5%的股权，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3 子公司塔牌创投从华润银行受让华润信托·润熠第一期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受益权，由于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1	17,832,325.00	2,713,136.10	15,119,188.90	20,258,877.00	7,901,424.58	12,357,452.42	
股权转让款*2	6,950,000.00	695,000.00	6,255,000.00	6,950,000.00	627,500.00	6,322,500.00	
合计	24,782,325.00	3,408,136.10	21,374,188.90	27,208,877.00	8,528,924.58	18,679,952.4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其他说明

*1、系公司取得采矿权证时缴纳的用于将来还原矿山绿化以及土地复垦的保证金。公司根据采矿期限按直线法平均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管理办法》，本期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国土局转回的前期缴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545.82万元，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专户管理，同时相应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系股权转让款：（1）公司转让赣州市中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总价款2,240万元，已收到款项1,680万元，剩余56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计2018年9月30日前可收回，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2）公司转让兴国京桥股权总价款270万元，已收到款项135万元，剩余13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预计2018年3月25日前可收回，公司已根据账龄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汕头路路通）	4,655,427.69			126,817.94							4,782,245.63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新粤塔）	19,611,039.35			44,386.62							19,655,425.97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饶平新恒塔）	3,806,226.71			54,334.56							3,860,561.27	
丰顺县增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丰顺增顺）	4,260,055.76			-434,813.45							3,825,242.31	
惠州市惠阳区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惠阳粤塔）*1	5,445,510.33								-5,445,510.33			
揭阳市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恒塔）*1	6,677,112.80			16,802.90					-6,693,915.70			
五华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塔牌）	3,433,069.03			-23,933.49							3,409,135.54	
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普宁新恒塔）*2	6,115,116.50										6,115,116.50	2,446,046.60
小计	54,003,558.17			-216,404.92					-12,139,426.03		41,647,727.22	2,446,046.60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达）	22,652,034.24			1,135,458.87							23,787,493.11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3		400,000,000.00		170,574.50							400,170,574.50	
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展信）	14,698,860.09			-39.76							14,698,820.33	
小计	37,350,894.33	400,000,000.00		1,305,993.61							438,656,887.94	
合计	91,354,452.50	400,000,000.00		1,089,588.69					-12,139,426.03		480,304,615.16	2,446,046.60

*1、本期混凝土投资与惠阳粤塔、揭阳恒塔的其他股东签订了固定回报协议，公司不参与搅拌站的经营决策，每年仅收取固定收益。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普宁新恒塔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方锡雄驱赶合作方股东代表并单独控制合营公司，拒绝向合作股东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混凝土投资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19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52民终155号终审判决“解散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解散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混凝土投资对该项投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46,046.60元。

*3、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20亿元，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有20%股份。

13、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41,310.95	2,641,860.00		13,783,17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141,310.95	2,641,860.00		13,783,170.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2,965.48	211,348.80		1,634,3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021.44	26,418.60		330,440.04
(1) 计提或摊销	304,021.44	26,418.60		330,44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1,726,986.92	237,767.40		1,964,754.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14,324.03	2,404,092.60		11,818,416.63
2. 期初账面价值	9,718,345.47	2,430,511.20		12,148,856.6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414,324.03	正在办理中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7,705,933.79	3,327,611,722.48	15,014,083.66	72,514,215.04	50,023,298.57	5,162,869,25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5,780.03	16,357,733.04	1,615,038.65	1,648,030.85		22,386,582.57
(1) 购置	2,565,029.31	13,889,237.91	1,615,038.65	947,318.87		19,016,62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00,750.72	2,468,495.13		700,711.98		3,369,957.83
(3) 企业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930.58	254,085.00	27,800.00		749,815.58
(1) 处置或报废		467,930.58	254,085.00	27,800.00		749,815.58
4. 期末余额	1,700,471,713.82	3,343,501,524.94	16,375,037.31	74,134,445.89	50,023,298.57	5,184,506,020.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2,532,903.74	2,445,649,798.43	11,621,239.94	60,426,954.81	44,496,544.59	3,194,727,44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15,976.64	106,267,021.84	466,567.32	1,723,370.01	391,792.24	142,464,728.05
(1) 计提	33,615,976.64	106,267,021.84	466,567.32	1,723,370.01	391,792.24	142,464,72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892.67	246,462.45	26,966.00		727,321.12
(1) 处置或报废		453,892.67	246,462.45	26,966.00		727,321.12
4. 期末余额	666,148,880.38	2,551,462,927.60	11,841,344.81	62,123,358.82	44,888,336.83	3,336,464,848.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11,727.89	20,570,222.91				35,181,950.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611,727.89	20,570,222.91				35,181,950.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9,711,105.55	771,468,374.43	4,533,692.50	12,011,087.07	5,134,961.74	1,812,859,221.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0,561,302.16	861,391,701.14	3,392,843.72	12,087,260.23	5,526,753.98	1,932,959,861.2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22,766,330.43
合计	22,766,330.4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0,549,607.32	子公司惠州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196,645,349.89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孙公司福建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7,803,388.03 元系竞买采矿权一并购买，无法办理产权证；搅拌站房屋及建筑物 55,296,716.05 元未办妥产权证，其中：8,266,820.77 元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47,029,895.28 元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是移动式简易板房构造，属于临时建筑物，无须办理产权证；公司技术中心房屋建筑物 804,153.35 元，系建在金塔水泥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260,549,607.32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88.12万元，系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168,307,952.89		1,168,307,952.89	832,082,481.11		832,082,481.11
合计	1,168,307,952.89		1,168,307,952.89	832,082,481.11		832,082,481.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文福万吨线 工程	3,325,371,300.00	763,991,180.90	320,749,000.95			1,084,740,181.85	45.44%	32.62%	14,580,450.27	9,528,925.76	4.66%	其他
长隆山矿场 扩建项目	196,810,400.00	67,673,026.28	5,584,086.03			73,257,112.31	26.09%	37.22%				其他
技改工程		418,273.93	12,546,091.91	2,919,207.11		10,045,158.73						其他
其他工程			716,250.72	450,750.72		265,500.00						其他
合计	3,522,181,700.00	832,082,481.11	339,595,429.61	3,369,957.83		1,168,307,952.89	--	--	14,580,450.27	9,528,925.76	4.6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16、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物资		708,066.71
合计		708,066.7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碳排放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4,048,469.14	354,778,519.30	753,000.00	7,441,313.40	877,021,3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70,000.00	1,349,989.80	7,819,989.80
(1) 购置			6,470,000.00	1,349,989.80	7,819,989.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00				2,500,000.00
(1) 处置					
(2) 其他*1	2,500,000.00				2,500,000.00
4. 期末余额	511,548,469.14	354,778,519.30	7,223,000.00	8,791,303.20	882,341,291.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564,512.71	105,689,026.24	310,125.00	7,441,313.40	195,004,97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9,528.79	6,507,920.16	219,813.74	1,349,989.80	13,497,252.49
(1) 计提	5,419,528.79	6,507,920.16	219,813.74	1,349,989.80	13,497,25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984,041.50	112,196,946.40	529,938.74	8,791,303.20	208,502,229.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564,427.64	242,581,572.90	6,693,061.26		673,839,061.80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483,956.43	249,089,493.06	442,875.00		682,016,324.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子公司惠州塔牌本期收到龙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返还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土地征地款垫付款有关问

题的函复》（龙府函[2014]98号），根据该函，公司政府需返还款2,792.5234万元，分三期收回，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实际收到款项时冲减土地使用权成本，本期收回250万元。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17,225.20	全南鼎盛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17,225.20元，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17,225.20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10.19万元，其中：惠州塔牌土地抵押账面价值为9,303.82万元，本公司（文福万吨线）土地抵押账面价值为21,306.37万元。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全南鼎盛	44,811.58					44,811.58
合计	44,811.58					44,811.58

（2）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每期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期末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商誉的说明：本公司于2011年支付人民币932,301.48元收购了全南鼎盛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全南鼎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44,811.58元，确认为商誉。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1,300,876.01		102,008.46		1,198,867.5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防护区拆迁费	20,874,254.35	4,624,494.00	1,986,500.78		23,512,247.57
其他	10,153,231.28		2,523,057.66		7,630,173.62
合计	32,328,361.64	4,624,494.00	4,611,566.90		32,341,288.74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24,758.20	7,956,189.61	34,675,725.00	8,668,931.25
可抵扣亏损	40,105,247.97	10,026,311.99	41,474,280.76	10,368,570.19
预计负债	782,854.90	195,713.73	4,021,792.73	1,005,448.19
未实现利润	30,860,314.16	7,715,078.54	24,541,901.64	6,135,475.41
递延收益	66,706,903.26	16,676,725.81	68,297,842.08	17,074,46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190.07	179,047.52		
合计	170,996,268.56	42,749,067.20	173,011,542.21	43,252,885.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84,235.08	1,271,058.77
其他综合收益	2,926,140.26	731,535.07	6,302,078.87	1,575,519.72
合计	2,926,140.26	731,535.07	11,386,313.95	2,846,578.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9,067.20		43,252,8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35.07		2,846,578.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68,583.36	38,370,551.43
可抵扣亏损	125,885,114.05	126,689,985.27
合计	158,253,697.41	165,060,536.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7,497,746.37	42,801,177.96	
2018	49,309,119.06	49,309,119.06	
2019	4,791,099.49	4,791,099.49	
2020	20,199,927.83	20,199,927.83	
2021	9,588,660.93	9,588,660.93	
2022	4,498,560.37		
合计	125,885,114.05	126,689,985.27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82,040,316.17	196,467,455.67
合计	182,040,316.17	196,467,455.67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1	120,000,000.00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2	60,000,000.00	17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35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

(1) 本公司以子公司惠州塔牌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设备抵押作价84,000万元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1006201400036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600088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8日，年利率4.1325%。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600109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年利率4.1325%，该笔借款一并由合同号为44100620150006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对应抵押担保。

2017年2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700013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年利率4.1325%。

2017年2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700013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2月20日，年利率4.1325%。

(2) 本公司以惠州塔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与农行蕉岭支行签定了44100620150006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9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600076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年利率4.1325%。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1201600109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年利率4.1325%。

***2、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蕉岭支行）签订了(2016)蕉保第4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达旋窑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5月，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2016)蕉流贷第4号借款合同，向建行蕉岭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年利率为4.1325%。

(2)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17212016FT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福建塔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该担保合同下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2017年3月，福建塔牌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公借贷字第ZH1700000025981合同，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年利率为4.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6,172,210.36	662,769,064.86
1-2年（含2年）	3,369,619.64	3,962,017.08
2-3年（含3年）	3,284,249.81	5,185,595.40
3年以上	4,778,630.59	4,096,963.75
合计	647,604,710.40	676,013,641.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4,567,551.49	257,478,114.64
1-2年（含2年）	9,709,560.44	26,841,832.04
2-3年（含3年）	392,197.23	3,074,773.28
3年以上	17,399.76	597,493.80
合计	214,686,708.92	287,992,213.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887,908.02	132,675,102.26	181,076,202.38	33,486,80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27,487.60	8,527,487.60	
合计	81,887,908.02	141,202,589.86	189,603,689.98	33,486,807.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26,349.26	108,838,728.49	143,258,963.60	31,906,114.15
2、职工福利费		11,162,345.93	11,162,345.93	
3、社会保险费		4,309,621.31	4,309,62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7,280.36	3,717,280.36	
工伤保险费		362,470.51	362,470.51	
生育保险费		229,870.44	229,870.44	
4、住房公积金		5,776,500.00	5,776,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2,558.76	2,587,906.53	2,649,771.54	1,580,693.75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3,919,000.00		13,919,000.00	
合计	81,887,908.02	132,675,102.26	181,076,202.38	33,486,80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63,055.77	8,163,055.77	
2、失业保险费		364,431.83	364,431.83	
合计		8,527,487.60	8,527,487.60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90,855.59	34,495,946.91
企业所得税	59,824,991.22	83,538,846.36
个人所得税	281,007.19	469,04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081.25	1,756,374.97
房产税	1,435,174.21	592,899.10
教育费附加	837,867.90	1,767,245.66
资源税	1,298,065.37	3,109,512.03
土地使用税	2,526,483.82	435,295.64
矿产资源补偿费	674,510.24	775,435.96
水利建设基金（堤防费）	26,055.35	80,392.12
印花税	259,253.05	402,333.91
其他	70,721.67	218,207.19
合计	84,456,066.86	127,641,531.33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764,451.40	868,990.66
合计	764,451.40	868,990.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256,647.20	37,447.20
押金	2,157,065.80	2,270,943.16
保证金	32,252,934.53	55,820,680.86
往来款	11,167,144.82	5,612,478.60
其他	22,204,239.13	23,280,171.83
合计	70,038,031.48	87,021,721.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610,052.23	4,622,607.85
合计	4,610,052.23	4,622,607.85

其他说明：

*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一年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部分，详见附注“递延收益”。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1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本公司下属8家控股子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1005201600017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9年6月5日止。

本公司向农行蕉岭支行申请文福万吨线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8年，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用贷款，分期还款，支用贷款时签订具体借款合同，除由上述44100520160001721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外，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以国有土地权及在建工程设定抵押（登记证号：粤（2017）蕉岭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096号），抵押物暂作价34,880.23万元，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1006201600056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3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自农行蕉岭支行取得项目借款如下：

2016年6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6000014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2016年6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6000016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

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2016年9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6000024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6000040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2017年1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7000004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2017年3月，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了4401042017000019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蕉岭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年利率为4.65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782,854.90	4,021,792.73*	
合计	782,854.90	4,021,792.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资环函[2013]35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首次分配及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201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碳排放权费用。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389,653.49	100,000.00	2,309,859.44	69,179,794.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389,653.49	100,000.00	2,309,859.44	69,179,794.0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鑫达旋窑补偿设施、清洁能源	2,382,792.98			207,200.00	2,175,592.98	与资产相关
鑫盛能源财政拨补偿基础设施	1,303,014.25			120,278.28	1,182,735.97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技术改造贴息	183,326.00			49,998.00	133,328.00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财政脱硝奖励	1,525,000.00			150,000.00	1,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丰顺构件三通一平补偿款	1,057,333.53			103,999.98	953,333.55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2,887,500.00			225,000.00	2,6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政府补助*1	1,367,131.14	50,000.00	2,777.78	905,538.71	508,814.65	与资产相关
金塔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1,050,000.00			7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1,875,000.06			124,999.98	1,750,000.08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补偿基础设施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科技教育局科技三项经费*2	80,000.00	50,000.00	8,333.34	46,666.67	74,999.99	与资产相关
金塔电改袋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2,144,999.97			130,000.02	2,014,999.95	与资产相关
连平金塔土地补助	533,555.56			160,066.68	373,488.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389,653.49	100,000.00	11,111.12	2,298,748.32	69,179,794.05	—

*1、系根据惠市经信[2017]121号《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惠州市2016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给子公司惠州塔牌5万元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16,666.67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系根据龙科教[2016]2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龙门县科技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5万元。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所购建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将其未来一年内摊销额16,666.67元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4,655,969.00						894,655,969.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9,423,680.53			999,423,680.53
其他资本公积	75,036,822.88			75,036,822.88
合计	1,074,460,503.41			1,074,460,503.41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6,559.15	-3,375,938.61		-843,984.65	-2,531,953.96		2,194,60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6,559.15	-3,375,938.61		-843,984.65	-2,531,953.96		2,194,605.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26,559.15	-3,375,938.61		-843,984.65	-2,531,953.96		2,194,605.19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0,142,214.71	7,378,220.36	2,550,086.31	64,970,348.76
合计	60,142,214.71	7,378,220.36	2,550,086.31	64,970,348.76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343,212.26			284,343,212.26
合计	284,343,212.26			284,343,212.26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9,317,073.75	2,120,930,730.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9,317,073.75	2,120,930,73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28,266.96	454,230,18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05,768.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877,753.49	161,038,074.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2,067,587.22	2,359,317,073.75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0,875,788.51	1,418,460,686.10	1,521,469,859.43	1,204,185,093.25
其他业务	10,801,304.22	5,106,456.39	7,312,691.90	3,789,408.77
合计	1,971,677,092.73	1,423,567,142.49	1,528,782,551.33	1,207,974,502.02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1,502.36	4,904,587.06
教育费附加	6,879,530.24	4,940,973.45
资源税	4,676,766.31	9,567,755.67
房产税	3,102,018.17	
土地使用税	4,928,690.83	
车船使用税	56,102.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988,196.05	
矿产资源补偿费	3,651,375.8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930,536.0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42,829.05	
营业税		1,216,360.36
合计	32,397,547.54	20,629,676.54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5,471,219.01	17,730,097.43
运输费	13,412,958.66	13,515,270.16
职工薪酬	4,050,399.21	4,985,684.48
折旧	1,779,309.95	1,965,976.16
物料消耗	1,253,046.50	1,380,906.57
其他	2,246,128.15	2,689,041.17
合计	38,213,061.48	42,266,975.97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809,239.59	43,685,432.66
折旧	5,762,539.69	7,041,591.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8,900,119.38
长期资产摊销	16,758,829.59	17,148,753.07
税费		11,301,643.24
其他	20,170,474.83	17,770,433.56
合计	96,501,083.70	105,847,973.00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92,132.88	14,383,246.33
减：利息收入	2,007,964.69	1,641,017.06
其他	762,748.80	800,796.24
合计	3,046,916.99	13,543,025.51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655,425.38	614,903.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3,279.13	9,608.10
十四、其他	-6,520,788.48	298,511.38
合计	-8,852,934.73	923,023.22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0,425.12	-13,951,693.28
合计	-5,800,425.12	-13,951,693.28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9,588.69	2,922,78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23,465.67	10,239,663.9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9.4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372,183.76	6,532,874.84
清算子公司所得及处置股权所得		-134,700.95
证券投资收益	16,410,298.04	3,475,660.62
合计	38,794,936.75	23,036,279.68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08.70	574,432.34	17,608.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08.70	574,432.34	17,608.70
政府补助	2,659,874.06	2,391,799.35	2,659,874.06
罚款净收入	269,966.98	137,288.90	269,966.98
其他	59,093.70	782.05	59,093.70
合计	3,006,543.44	3,104,302.64	3,006,54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补助金*1	蕉岭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7,478.28	327,478.2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2	梅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998.00	49,998.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奖励金*3	广东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4	梅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4,999.98	124,999.98	与资产相关
电机提升节能补助资金*5	梅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7,538.78	807,323.10	与资产相关
三通一平政府补助*6	丰顺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3,999.98	103,999.98	与资产相关
电改袋技改工程政府补助*7	梅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0,000.02	65,000.01	与资产相关
连平金塔购地补助*8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66.68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9	龙门县科技教育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333.34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税即征即奖奖励金	武平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定工业企业转型奖励*10	永定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7,46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1	信丰县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9,999.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梅州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龙门县经济信息促进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659,874.06	2,391,799.35	--

其他说明：

*1、蕉岭县人民政府拨付给子公司鑫达旋窑及鑫盛能源用于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

*2、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预字[2008]125号《关于下达2008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贷款贴息人民币100万元整，用于鑫达旋窑余热发电机组的补助资金，该发电设备于2009年11月开始投入使用，摊销期限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49,998.00元。

*3、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款300万元整，摊销期限为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50,000.00元。

根据粤环[2013]5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150万元；根据粤环[2012]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款300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25,000.00元。

根据粤环[2013]56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水泥厂脱硝奖励150万元整，摊销期限为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75,000.00元。

*4、根据梅市经信[2014]173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

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250万元整，摊销期限为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24,999.98元。

*5、根据梅市经信[2014]299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19.6万元整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32,666.64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49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19.8506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33,084.36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4.4893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7,482.18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恒发建材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34.3478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57,246.36元。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市经字[2014]299号《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耗提升补贴金82.6万元整，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37,666.64元。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市财工[2015]119号《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耗提升补贴金125万元整，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8,333.32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4]34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子公司恒塔旋窑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政府财政补贴资金51,939.00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8,656.50元。

根据梅市经信[2016]245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梅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子公司恒塔旋窑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6.25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0,416.66元。

根据惠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细则的通知（惠财工[2014]16号），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249万元整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415,000.00元。

根据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3万元整的

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5,000.00元。

根据惠市经信[2016]279号《关于下达惠州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项目（第五批）计划的通知》，收到惠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惠州市财政局电机能效提升补助资金2.775万元的补贴金额，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4,625.00元。

根据惠财工[2016]43号《关于下达2015年市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惠州市财政局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8.75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4,583.34元。

根据惠市经信[2017]121号《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惠州市2016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2017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的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5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777.78元。

*6、根据《关于请求政府支持工业园区三通一平工程资金补偿的报告》，丰顺构件收到丰顺县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公司三通一平工程资金补偿208万元，摊销期限为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03,999.98元。

*7、根据梅市财工[2015]148号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窑系统收尘器等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600,000.00元整，摊销期限为10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30,000.02元。

*8、子公司连平金塔2016年收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政府土地补助款96.04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160,066.68元。

*9、根据龙科教[2016]4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龙门县科技专项经费立项资助项目的通知》，2016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科技教育局新型干法水泥MFA（节能）自动控制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18万元整，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30,000.00元。

根据龙科教[2016]2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龙门县科技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2017年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龙门县财政局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5万元，摊销期限为3年。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8,333.34元。

*10、根据永政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扶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永定塔牌2017年收到龙岩市永定县财政局拨付的工业小微企业转型奖励金28.746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87,460.00元。

*11、根据信府办抄字[2017]228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信工业园文[2017]109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工业园区82家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请求》，子公司信丰塔牌2017年收到信丰县财政局产业发展引导资金4.9999万元。本期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49,999.00元。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15.50	9,804.29	6,61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15.50	9,804.29	6,615.50
对外捐赠	5,280,000.00	300,000.00	5,280,000.00
罚款支出	3,506.31	13,789.00	3,506.31
赞助支出	855,102.00	952,535.00	855,102.00
合计	6,145,223.81	1,276,128.29	6,145,223.81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472,722.48	43,971,46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240.41	-5,737,426.53
合计	105,705,482.07	38,234,037.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6,660,106.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165,026.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3,905.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9,897.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4,44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397.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7,400.07
所得税费用	105,705,482.07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三十五)。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7,964.69	1,641,017.06
政府补助	337,459.00	453,000.00
往来及其他	14,366,487.51	12,982,659.41
合计	16,711,911.20	15,076,676.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141,474.75	1,836,230.24
管理费用	19,799,843.49	15,572,696.37
捐赠及赞助支出	6,135,102.00	1,009,715.00
往来及其他	17,647,653.72	25,504,483.67
合计	53,724,073.96	43,923,125.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保证金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绿保证金	3,031,648.00	
合计	3,031,648.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2,780,000.00
合计	100,000.00	2,78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费用		636,000.00
合计		636,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0,954,624.45	110,276,09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52,934.73	923,02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768,749.49	169,512,829.86
无形资产摊销	13,523,671.09	15,875,32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1,566.90	4,226,33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7.20	-567,89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4.00	3,26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0,425.12	13,951,69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92,132.88	14,383,5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94,936.75	-23,036,27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818.36	-4,504,92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1,058.77	-1,233,48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8,703.33	52,935,87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66,869.72	-98,358,44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838,295.25	-126,926,755.5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828,134.05	2,746,3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0,476.69	130,206,561.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465,499.48	503,443,107.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59,314,860.32	350,775,27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849,360.84	152,667,830.9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
其中:	--
漳州构件	7,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2,465,499.48	659,314,860.32
其中: 库存现金	48,479.00	82,33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107,948.34	657,992,62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9,072.14	1,239,895.32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65,499.48	659,314,860.32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55,200.00	保函保证金、复绿保证金
固定资产	90,881,240.51	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06,101,965.71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33,515,278.35	抵押担保
合计	547,553,684.57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						
福建塔牌*1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塔牌营销*2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混凝土投资*3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惠州塔牌*4	龙门	龙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文化发展*5	蕉岭	蕉岭	有限责任	85.00%		设立
鑫盛能源*6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达旋窑*7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塔旋窑*8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塔水泥*9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发建材*1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山水泥*11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华矿山*12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塔牌创投*13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孙公司						
蕉岭恒塔*1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连平金塔*2	连平	连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连平新恒塔*3	连平	连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梅县新恒发*4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丰顺构件*5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武平塔牌*6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全南鼎盛*7	全南	全南	有限责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寻乌京桥*8	寻乌	寻乌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信丰塔牌*9	信丰	信丰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龙南京桥*10	龙南	龙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定南京桥*11	定南	定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永定塔牌*12	永定	永定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包装公司*13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矿业*14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

子公司：

*1、福建塔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100%。

*2、塔牌营销于1997年10月成立，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3、混凝土投资于2007年8月2日成立，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100%。

*4、惠州塔牌于2012年9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该公

司100%的股权。

*5、文化发展于2013年2月成立，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出资425万元，持股85%。

*6、鑫盛能源成立于2001年1月，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鑫达旋窑成立于2002年2月6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恒塔旋窑成立于2001年11月30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9、金塔水泥成立于1995年5月9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0、恒发建材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1、华山水泥成立于1992年9月1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文华矿山成立于1996年2月4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13、塔牌创投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实收资本1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孙公司：

*1、蕉岭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

*2、连平金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

*3、连平新恒塔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

*4、梅县新恒发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

*5、丰顺构件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

*6、武平塔牌是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

*7、全南鼎盛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混凝土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寻乌京桥于2012年10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1,980万元，持股90%。

*9、信丰塔牌于2012年3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2,070万元，持股90%。

*10、龙南京桥于2012年7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350万元，持股70%。

2013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900万元，持股90%。

2014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1,900万元，持股95%

*11、定南京桥于2013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900万元，持股90%。

2014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限2,000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出资1,900万元，持股95%。

*12、永定塔牌于2013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混凝土投资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2015年经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混凝土投资2,500万元，持股100%。

*13、包装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是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

*14、福建矿业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8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化发展	15.00%	-593.01		127,476.90
寻乌京桥	10.00%	29,249.48		2,292,752.43
信丰塔牌	10.00%	235,976.32		2,718,971.72
龙南京桥	5.00%	44,038.89		1,094,006.54
定南京桥	5.00%	17,685.81		928,092.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化发展	835,312.79	14,533.22	849,846.01				833,345.76	20,453.66	853,799.42			
寻乌京桥	6,046,263.62	17,172,717.59	23,218,981.21	291,456.92		291,456.92	5,237,543.82	17,689,899.01	22,927,442.83	292,413.39		292,413.39
信丰塔牌	14,714,940.67	15,859,849.94	30,574,790.61	3,385,073.45		3,385,073.45	11,911,352.92	16,516,411.69	28,427,764.61	3,597,810.51		3,597,810.51
龙南京桥	12,103,468.19	14,463,628.03	26,567,096.22	4,686,965.33		4,686,965.33	10,939,593.70	15,162,747.82	26,102,341.52	5,102,988.48		5,102,988.48
定南京桥	6,467,320.85	15,170,270.64	21,637,591.49	3,075,741.15		3,075,741.15	7,020,678.86	15,855,117.65	22,875,796.51	4,667,662.33		4,667,662.3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化发展		-3,953.41	-3,953.41	1,967.03		-3,909.94	-3,909.94	2,010.50
寻乌京桥	1,191,990.18	292,494.85	292,494.85	-3,530,945.96	1,158,457.88	278,062.27	278,062.27	-288,372.96
信丰塔牌	13,503,456.32	2,359,763.06	2,359,763.06	-10,451,734.62	8,200,281.55	1,599,145.14	1,599,145.14	-8,145,923.57
龙南京桥	9,282,935.66	880,777.85	880,777.85	-9,631,696.29	9,274,791.40	1,565,277.41	1,565,277.41	1,870,732.04
定南京桥	7,368,352.36	353,716.16	353,716.16	-4,819,752.37	3,855,802.37	-168,174.07	-168,174.07	2,135,825.0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汕头路路通	汕头市	汕头市	有限公司		40.00%	权益法
揭阳新粤塔	揭阳	揭阳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饶平新恒塔	饶平县	饶平县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丰顺增顺	梅州	梅州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五华塔牌	梅州	梅州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普宁新恒塔	普宁市	普宁市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广东华新达	梅州	梅州	有限公司	45.00%		权益法
深圳中展信	深圳	深圳	合伙企业	50.00%		权益法
梅州客商银行	梅州	梅州	股份公司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合营企业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40	33	24,282,942.57	12,232,309.97	12,050,632.60	28,951,063.83	201,336.36
揭阳新粤塔	49	40	42,055,169.08	876,191.00	41,178,978.08	11,716,522.44	504,745.56
丰顺增顺	49	33	14,957,113.13	7,214,699.15	7,742,413.98	9,480,084.28	-885,210.03
饶平新恒塔	49	33	24,582,674.08	16,687,857.65	7,894,816.43	3,204,021.45	85,567.80
五华塔牌	49	33	11,963,444.70	5,003,709.58	6,959,735.12	3,085,324.67	-135,625.07
普宁新恒塔	49	33					

合营企业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上期末资产总额	上期末负债总额	上期末净资产总额	上期营业收入总额	上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40	33	22,177,968.36	10,328,672.12	11,849,296.24	13,800,099.09	-743,442.56
揭阳新粤塔	49	40	41,370,390.52	696,158.00	40,674,232.52	4,803,415.57	-247,221.93
丰顺增顺	49	33	15,859,143.33	7,134,081.22	8,725,062.11	9,688,465.60	9,671.99
饶平新恒塔	49	33	21,698,450.09	13,889,201.46	7,809,248.63	2,788,429.58	72,557.04
五华塔牌	49	33	8,949,422.30	1,855,592.11	7,093,830.19	2,060,542.42	-103,811.97
普宁新恒塔	49	33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华新达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6,127,313.98	33,650,091.68
非流动资产	36,237,708.73	34,659,226.17
资产合计	92,365,022.71	68,309,317.85
流动负债	39,475,272.20	17,927,097.64
负债合计	39,475,272.20	17,927,097.64
少数股东权益	29,089,362.78	27,710,22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800,387.73	22,671,999.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800,387.73	22,671,999.09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94.62	-71,387.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787,493.11	21,435,134.63
营业收入	28,487,902.32	22,648,508.99
净利润	2,507,530.30	-994,916.91

项目	梅州客商银行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87,382,650.92	
非流动资产	39,912,206.72	
资产合计	2,027,294,857.64	
流动负债	22,291,985.12	
负债合计	26,441,985.12	
少数股东权益	1,600,682,29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0,170,574.50	

项目	梅州客商银行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170,574.50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170,574.50	
营业收入	13,561,369.04	
净利润	852,872.5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本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足汇率领域，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17.50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567,945.43	81,935,445.00
合计	142,567,945.43	81,935,445.00

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2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673.15万元。管理层认为25%合理反映了下一期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半年以内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2,295,783.55	111,314,999.62	133,993,927.23		647,604,710.40
其他应付款	62,623,139.58	7,285,891.90	129,000.00		70,038,031.48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355,000,000.00	430,000,000.00
预计负债		782,854.90			782,854.90
合计	614,918,923.13	149,383,746.42	209,122,927.23	355,000,000.00	1,328,425,596.78

项目	期初余额				
	半年以内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140,00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账款	504,686,785.47	68,788,714.77	102,538,140.85		676,013,641.09
其他应付款	86,951,471.45	1,250.20	69,000.00		87,021,721.65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30,000,000.00	350,000,000.00
预计负债	4,021,792.73				4,021,792.73
合计	810,660,049.65	208,789,964.97	122,607,140.85	330,000,000.00	1,472,057,155.4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567,945.43			142,567,945.4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567,945.43			142,567,945.43
（2）权益工具投资	142,567,945.43			142,567,945.43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26,140.26			32,926,140.26
（2）权益工具投资	32,926,140.26			32,926,140.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494,085.69			175,494,085.6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股票和基金，其中股票的期末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基金的期末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净值确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一个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30

截止报告期末，钟烈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30%股份，并且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9.9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一、合营企业	
汕头路路通	合营
揭阳新粤塔	合营
饶平新恒塔	合营
丰顺增顺	合营
五华塔牌	合营
普宁新恒塔	合营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联营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文华新型材）	联营企业华新达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展信	联营
梅州客商银行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潮州泓基	参股企业
龙川塔牌	参股企业
南靖福塔	参股企业
揭西巨塔	参股企业
上杭福塔	参股企业
龙川建业	参股企业
河源金塔	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惠州新恒塔	参股企业
河源建科	参股企业
潮安泓基	参股企业
博罗新恒塔	参股企业
诏安塔牌	参股企业
揭阳固建达	参股企业
深圳君安	参股企业
陆丰金塔	参股企业
梅州新恒塔	参股企业
兴宁塔牌	参股企业
揭西金塔	参股企业
大埔俊塔	参股企业
梅州俊发	参股企业
梅县塔牌	参股企业
漳州混凝土	参股企业
平和塔牌	参股企业
平远立鼎	参股企业
大余京桥	参股企业
陆河塔牌	参股企业
惠阳粤塔	参股企业
揭阳恒塔	参股企业
非零无限	参股企业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钟朝晖	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配偶
钟剑威	副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何坤皇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赖宏飞	董事、财务总监
吴笑梅	独立董事
陈君柱	独立董事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钟媛	监事、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晨科	职工监事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丘增海	副总经理
丘伟军	副总经理
张骑龙	副总经理
曾皓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永干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建筑”）	徐永干担任副董事长、担任其股东法人代表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华新达	材料采购	9,442,602.80			4,615,567.60
文华新型材	机制砂	2,820,747.99			3,047,455.67
恒安建筑	提供劳务	4,346,691.76			10,242,4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泥	4,962,736.90	4,385,288.28
梅县塔牌	销售水泥	4,421,457.20	1,879,022.46
汕头路路通	销售水泥	5,269,400.60	4,187,400.14
潮州泓基	销售水泥	1,735,525.60	434,172.08
龙川塔牌	销售水泥	1,348,678.20	1,009,288.88
揭阳新粤塔	销售水泥	359,065.60	
兴宁塔牌	销售水泥	1,480,000.00	1,240,000.00
紫金新恒塔	销售水泥	1,819,170.84	782,857.30
丰顺增顺	销售水泥	1,923,570.36	1,501,997.84
揭西新塔	销售水泥	675,897.00	607,881.60
饶平新恒塔	销售水泥	518,217.20	251,050.00
揭阳恒塔	销售水泥	1,542,396.87	728,915.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州俊发	销售水泥	4,251,848.76	1,185,518.80
揭西巨塔	销售水泥	580,000.00	285,509.28
南靖福塔	销售水泥		712,938.16
上杭福塔	销售水泥	2,350,136.00	2,073,983.40
平远立鼎	销售水泥	706,947.80	1,497,090.86
陆河塔牌	销售水泥	593,686.22	
陆丰金塔	销售水泥	504,696.30	
潮安泓基	销售水泥		246,984.18
潮州泓基径南	销售水泥		73,697.80
恒安建筑	销售混凝土	367,716.00	
文华新型材	销售废石	1,145,799.88	1,349,967.30
文华新型材	销售水	5,690.00	
文华新型材	销售电	1,031,035.82	620,264.74
文华新型材	销售水泥	32,030.00	
小计		37,625,703.15	25,053,828.99
梅州新恒塔	销售水电	146,031.63	119,048.07
小计		146,031.63	119,048.0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余京桥	车辆	342,012.00	342,012.00
梅州新恒塔	场地	68,343.71	43,461.76
文华新型材	场地	137,716.20	91,810.8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塔牌*1	30,000,000.00	2017年03月07日	2019年09月07日	否
鑫达旋窑*2	30,000,00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9年08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塔牌*1	300,000,000.00	2014年04月23日	2019年04月22日	否
惠州塔牌*2	100,000,00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7日	否
控股子公司*3	2,000,000,000.00	2016年06月06日	2019年06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本期子公司福建塔牌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的公借贷字第ZH1700000025981号合同，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年利率为4.3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7212016FT0001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子公司鑫达旋窑与建行蕉岭支行签订金额为3,000万元的（2016）蕉流贷字第4号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年利率为4.1325%；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蕉保第4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44010120160008831、44010120160010929、44010120170001301、44440101201700013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万元以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50006071，担保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其余4,000万元以惠州塔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40003649，抵押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

*2、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44010120160007685、44010120160010931、4401012016001092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以惠州塔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40003649，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其余5,000万元以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50006071，担保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3、本公司与农行蕉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44010420160000146、44010420160000161、44010420160000244、44010420160000405、44010420170000047、4401042017000019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3,000万元，用于文福万吨线项目建设，以本公司下属8个控股子公司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520160001721，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同时，按项目贷款发放条件要求：建设期追加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已签订编号为441006201600056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经营期追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7,518.06	2,001,651.6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埔俊塔	1,118,257.02	335,477.11	1,118,257.02	258,340.45
	南靖福塔	370,122.31	37,012.23	370,122.31	18,506.12
	文华新型材	922,909.68	46,145.48	688,826.92	34,441.35
	大余京桥	1,767,062.00	233,708.20	1,425,050.00	108,303.80
	上杭福塔			411,291.40	20,564.57
	梅县塔牌			1,440,926.42	72,046.32
	潮安泓基	57,205.66	5,720.56	57,205.66	2,860.28
	恒安建筑	14,225.80	711.29	13,757.60	687.88
	小计	4,249,782.47	658,774.87	5,525,437.33	515,750.77
其他应收款	梅州新恒塔	68,343.71	3,417.19		
	小计	68,343.71	3,417.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新达	3,575,431.74	3,667,277.78
	文华新型材	603,725.09	957,313.57
	恒安建筑	17,811,471.16	15,502,214.50
	小计	21,990,627.99	20,126,805.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埔俊塔	1,919,200.00	
	恒安建筑	300,000.00	
	文华新型材	37,447.20	37,447.20
	小计	2,256,647.20	37,447.20
预收账款			
	丰顺增顺	449,979.54	1,273,549.90
	兴宁塔牌	111,330.00	111,330.00
	汕头路路通	1,256,072.14	1,025,472.74
	饶平新恒塔	2,762,349.53	2,180,566.73
	梅州俊发	1,481,428.40	1,333,277.16
	揭阳恒塔	1,335,095.13	977,492.00
	梅州新恒塔	119,826.06	582,562.96
	平远立鼎	400,384.95	640,639.15
	揭西新塔	64,103.00	100,000.00
	径南混凝土	202,867.90	202,867.90
	龙川塔牌	215,925.08	74,603.28
	龙川建业	521,295.35	521,295.35
	紫金新恒塔	10,545.32	299,716.16
	五华塔牌	1,033,550.94	1,033,550.94
	河源金塔	1,950,044.76	1,950,044.76
	揭阳固建达	9,280.85	9,280.85
	梅县塔牌	1,387,616.38	
	普宁新恒塔	18,529.72	18,529.72
	潮州泓基	1,124,006.64	759,532.24
	揭阳新粤塔	240,934.40	
	陆河塔牌	46,313.78	
	陆丰金塔	0.10	
	上杭福塔	131,572.60	
	小计	14,873,052.57	13,094,311.84

7、关联方承诺

2014年7月，子公司文华矿山与恒安建筑签订《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废石剥离工程承包合同》，由恒安建筑

负责将南矿段部分区域的废石剥离至废石堆场，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8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施工并支付合同价款377.90万元。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土（石）方工程承包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项目第一段中的第2、5土（石）方工程，合同预计总造价人民币395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施工390万元，支付合同价款348.09万元。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由恒安建筑负责项目“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455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施工1,372.24万元，支付合同价款393.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关于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2#零星工程，合同期限至2#线土建工程建设完工为止，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施工37.87万元，支付合同价款19.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恒安建筑签订关于2#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安建筑负责2#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合同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施工1,359.88万元，支付合同价款618.74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文福万吨线项目	717,716,763.81	无重大影响	土建、设备购置	1,892,272,336.52	1,174,555,572.71	蕉岭分公司
长隆山矿场扩建项目	94,604,062.81	无重大影响	土建	145,954,091.85	51,350,029.04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万元)	2017年6月30日抵押物抵押物(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机器设备	44100620140003649	84,000.00	103,223.29	93,599.93	9,623.36	535.23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							

抵押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质押/抵押合同	评估价(万元)	2017年6月30日抵押物抵押物(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1,5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惠州塔牌土地使用权	44100620150006071	17,119.10	11,425.78	2,121.96	9,303.82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5,000.00	公司(文福万吨线项目)国有土地、在建工程	44100620160005666	34,880.23	22,232.74	926.36	21,306.37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10,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15,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5,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5,000.00							
农行蕉岭县支行	项目贷款	3,0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5,577,430.92元。
- 2、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资产对外抵押担保借款总额度为1,750,000,000.00元，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为55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总额度为2,130,000,000.00元，保证担保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
- 3、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8,592,000.00元。
- 4、普宁新恒塔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方锡雄驱赶合作方股东代表并单独控制合营公司，拒绝向合作股东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混凝土投资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19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52民终155号终审判决“解散普宁市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解散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泥	混凝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52,553,073.81	156,733,971.50	-37,609,952.58	1,971,677,092.73
营业成本	1,327,290,437.18	129,561,838.46	-33,285,133.15	1,423,567,142.49
资产总额	5,928,524,220.15	686,057,547.47	-68,387,228.46	6,546,194,539.16
负债总额	1,729,674,315.41	70,729,106.83	-64,062,409.03	1,736,341,013.21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钟烈华先生或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974.68万股（含37,974.68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90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投入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项目。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7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3,608.49	100.00%	19,935.24	0.44%	4,533,673.25	887,754.19	100.00%	1,823.13	0.21%	885,931.06
合计	4,553,608.49	100.00%	19,935.24	0.44%	4,533,673.25	887,754.19	100.00%	1,823.13	0.21%	885,93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704.72	19,935.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8,704.72	19,935.24	5.00%
合计	398,704.72	19,935.2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12.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惠州塔牌	4,154,903.77	91.24	
龙门县平陵镇平鑫碎石加工场	364,708.38	8.01	18,235.42
龙门县平陵镇海涛建筑材料厂	33,996.34	0.75	1,699.82
合计	4,553,608.49	100.00	19,935.2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83,342.45	100.00%	39,167.12	0.06%	70,744,175.33	103,554,182.99	100.00%	16,276.06	0.02%	103,537,906.93
合计	70,783,342.45	100.00%	39,167.12	0.06%	70,744,175.33	103,554,182.99	100.00%	16,276.06	0.02%	103,537,906.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3,342.45	39,167.12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3,342.45	39,167.12	5.00%
合计	783,342.45	39,167.1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塔牌	70,000,000.00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可收回
合计	70,0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91.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00	103,228,661.74
其他	783,342.45	325,521.25
合计	70,783,342.45	103,554,182.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塔牌	往来款	70,000,000.00	1 年以内	98.89%	
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000.00	1 年以内	0.28%	10,050.00
刘敏	暂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28%	10,000.00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0,909.80	1 年以内	0.21%	7,545.49
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0.18%	6,500.00
合计	--	70,681,909.80	--	99.84%	34,095.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1,650,979.22		2,461,650,979.22	2,441,650,979.22		2,441,650,979.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8,669,782.56		438,669,782.56	37,370,859.18		37,370,859.18
合计	2,900,320,761.78		2,900,320,761.78	2,479,021,838.40		2,479,021,838.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塔牌营销	13,781,490.47			13,781,490.47		
鑫盛能源	95,787,182.00			95,787,182.00		
鑫达旋窑	302,483,707.43			302,483,707.43		
金塔水泥	73,979,881.34			73,979,881.34		
恒发建材	38,103,570.94			38,103,570.94		
恒塔旋窑	60,997,251.43			60,997,251.43		
华山水泥	39,004,737.86			39,004,737.86		
福建塔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混凝土投资	614,000,000.00			614,000,000.00		
文华矿山	206,347,467.41			206,347,467.41		
惠州塔牌	592,915,690.34			592,915,690.34		
文化发展	4,250,000.00			4,250,000.00		
塔牌创投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2,441,650,979.22	20,000,000.00		2,461,650,979.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22,671,999.09			1,128,388.64						23,800,387.73	
梅州客商银行		400,000,000.00		170,574.50						400,170,574.50	
深圳中展信	14,698,860.09			-39.76						14,698,820.33	
小计	37,370,859.18	400,000,000.00		1,298,923.38						438,669,782.56	
合计	37,370,859.18	400,000,000.00		1,298,923.38						438,669,782.5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8,266.56	5,585,195.67		
其他业务	821,051.37	193,840.41	314,605.70	22,886.33
合计	7,309,317.93	5,779,036.08	314,605.70	22,886.3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700,000.00	400,123,812.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8,923.38	3,233,525.57
清算子公司所得及处置股权所得		-246,615.3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222,903.76	6,046,405.18
证券投资收益	13,776,325.54	3,475,660.62
合计	474,998,152.68	412,632,788.7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9,874.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28,62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2,767.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63,50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9,54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63,532.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50,143.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49.93	
合计	27,875,85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	0.3472	0.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3160	0.31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